

移交逃犯

香港特別行政區/斯里蘭卡

本文件討論小組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斯里蘭卡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三及六條提出的問題。

甲. 第三條(國民的移交)

斯里蘭卡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公民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

2. 香港人權監察曾提出建議，香港的移交逃犯協定亦應准許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和中國國民。

3. 拒絕移交主權國的國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非香港的引渡慣例。《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3(4)條訂明的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力，至今從未援引，而這項權力的行使亦會極為謹慎。

4. 在香港的協定加入這些條文，主要是要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以下情況：香港已經訂有安排，容許把某些人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移交內地，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另一個提出要求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又就同一罪行共同享有司法管轄權。這些條文的目的，是在內地與另一個外

地司法管轄區就同一罪行對同一人提出移交要求時，可以把中國國民優先移交內地。

B. 第六條(強制拒絕移交)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該名逃犯：

(a) 該人被控告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

(b) 提出移交要求(該項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實際上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c) 該人一經交回，可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懲罪、被拘留、或使其人身自由受限制。

(2)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各項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

(a) 第二條第(1)款第 1、20 或 43 項指明的罪行；

(b) 串謀觸犯、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煽動他人觸犯、作為從犯，或企圖觸犯任何(a)段提及的罪行。

6.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包括：

(a) 第六條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會否引致該協定未能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實質上相符」(見該條例第 3(9)條)。

(b) 第六條第(2)款是否與這方面的引渡法律的國際趨勢相符。

實質上相符

7. 該協定第六條第(1)款(a)、(b)及(c)項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1)(a)、(c)及(d)條相符。該協定條文與條例條文之間唯一的分歧，在於該協定第六條第(2)款訂明了例外情況。

8. 我們認為，第六條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並不足以引致該協定未能與條例實質上相符。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經解釋，由於法院一直未能提供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去界定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質的罪行」，因此，在考慮某項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時，法院會研究兩個因素。首個因素是提出引渡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動機；若動機並非為了進行一般的刑事執法工作，則該項罪行可視為屬政治性質。若這個因素不存在，法院便會考慮第二個因素，即逃犯在觸犯該項罪行時的動機。該協定第六條第(1)(b)項涵蓋法院的首個考慮因素；第六條第(1)款(c)項則涵蓋第二個因素。

9. 因此，在裁定某些罪行是否屬於類似協定第六條第(1)款(a)項所指的政治性質罪行時，法院已釐定一套與第六條第(1)款(b)及(c)項所訂明的拒絕移交理由非常類似的準則。換言之，第六條第(1)款(a)項

與第六條第(1)款(b)及(c)項有相當多的部分出現重疊。不過，第六條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第六條第(1)款(b)及(c)項。由於第六條第(2)款所訂明屬政治性質的例外情況不多，故此斯里蘭卡協定與條例第5條「實質上相符」。

國際趨勢

10. 就恐怖活動而言，從多條公約、協議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可以見到，國際趨勢顯然是要對政治罪行的例外情況施加限制。該等文書的條文在附件內簡要說明。該等文書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應確保其本地法律反映該等文書對政治罪行例外情況的限制。

《一九七七年歐洲壓制恐怖主義活動公約》

締約國在引渡事宜上不得把下列罪行視為政治罪行：

- 騎劫飛機或其他涉及飛機的罪行
- 對受國際保護人士的嚴重襲擊
- 綁架
- 挾持人質
- 涉及爆炸品和槍械的罪行

《一九九八年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

就引渡而言，公約所列明的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

《二零零零年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就引渡而言，公約所列明的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373 號決議》（二零零一年）

決議呼籲各國確保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